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本次投标华中科技大学的采购项目，一方面可增加公司的主营收入，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与品牌形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项目以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朱永平

杨 鹏

王典洪

2019年8月19日